秦岭区域暗访检查疑似问题线索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BMS THZ-2026-006.1.2B1

合同包：包 2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省秦岭办工作部署，依据陕西省秦岭办下发略阳县秦岭生态暗访疑似问题线索处置相关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略阳县秦岭区域暗访检查疑似问题线索核查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名称：秦岭区域暗访检查疑似问题线索核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

2.2 服务范围：横现河街办、白水江镇、硖口驿镇等 4 个点位的勘测定界及内业数据处理工作。

2.3 主要工作内容：外业实地核查、内业数据分析与成果编制、成果验收与上报配合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4 技术标准：成果须满足国家测绘规范及省级秦岭研判验收标准，按照省级技术规范编制标准化成果资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计 20 个自然日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3.2 受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延误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195800.00 元），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差旅、材料、税费等一切费用。

4.2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117480.00 元）。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并上报省秦岭办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78320.00 元）。乙方应先提交完整资料和正式发票，甲方在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5.1 交付成果包括：标准化 SHP 矢量数据库、专题附图、单点核查报告、项目汇总成果资料及全套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5.2 交付形式：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各一套，全套原始资料在甲方归档。

5.3 验收标准：成果须符合国家测绘规范及省级秦岭研判验收标准，数据准确、图件规范、报告完整。

5.4 验收期为甲方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

5.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2）负责协调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成果验收；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人员。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人员能力和行业经验；

（2）严格按照国家测绘规范、省级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3）落实质量管控，确保成果数据准确、图件规范、报告完整；

（4）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并配合甲方验收和上报工作；

（5）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配合；

（6）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引发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项目涉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4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质。

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后期服务

8.1 乙方对其交付的成果质量保证期为 2 个月，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8.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无偿整改、补充或更换。

8.3 省级研判会议期间，乙方应配合各级主管部门调取图纸、补充佐证材料、解答技术疑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9.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义务。

9.4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且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

9.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但数据、保密、知识产权、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及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一方逾期履行主要义务超过 15 日，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10.3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及时进行工作交接和费用结算。

10.4 本合同自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略阳县人力资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6107270160447880

开户行：农业银行略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26640501040007794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加州一号 4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0088129270 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604035509200072450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